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8)第 5603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我们审计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0932 号”。

我们接受长青集团委托，在审计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长青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长青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长青集团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长青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 年 8 月 27 日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说明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补充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 2017 年度存在部分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并披露。补充事项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向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清源公司”）采购的工程技术服务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对公司与天清源公司于 2017 年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 一、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期间，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天清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实际交易金额 (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度 同类业务比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技术服务	天清源公司	47.59	1.09%

说明：2017 年与天清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为公司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与天清源公司的交易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洁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楼 A 座 8 层 A029 室

### 2.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清源公司 100% 股份，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 3.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清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清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与天清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从严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